

天主教香港區教友戶籍登記表

登記人現時的個人資料

(由辦事處填寫)

登記編號: _____

登記日期: _____
 日 月 年

中文姓名: _____ 性別: 男 女

英文姓名: _____
(姓氏先行, 名字隨後)

出生日期: _____ 出生地區: _____
 日 月 年

領洗: 有 沒有

堅振: 有 沒有

婚姻狀況: 未婚 已婚 離異 鰥寡

聖名: _____ 宗教背景: _____

活躍堂區: _____ 學歷: _____ 職業: _____

父親中文姓名: _____

父親英文姓名: _____
(姓氏先行, 名字隨後)

母親中文姓名: _____

母親英文姓名: _____
(姓氏先行, 名字隨後)

電郵地址: _____ 聯絡電話: _____

登記人地址

室: _____ 樓: _____ 座: _____

大廈名稱: _____

屋苑名稱: _____

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: _____

備註: _____ 住宅電話: _____

其他家庭成員 (同住)

與登記人親誼關係：

中文姓名： _____ 性別： 男 女

英文姓名： _____
(姓氏先行，名字隨後)

出生日期： / /
日 月 年 出生地區： _____

領洗： 有 沒有

堅振： 有 沒有

婚姻狀況： 未婚 已婚 離異 鰥寡

聖名： _____ 宗教背景：

活躍堂區： _____ 學歷： 職業：

電郵地址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與登記人親誼關係：

中文姓名： _____ 性別： 男 女

英文姓名： _____
(姓氏先行，名字隨後)

出生日期： / /
日 月 年 出生地區： _____

領洗： 有 沒有

堅振： 有 沒有

婚姻狀況： 未婚 已婚 離異 鰥寡

聖名： _____ 宗教背景：

活躍堂區： _____ 學歷： 職業：

電郵地址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與登記人親誼關係：

中文姓名： _____ 性別： 男 女

英文姓名： _____
(姓氏先行，名字隨後)

出生日期： / /
日 月 年 出生地區： _____

領洗： 有 沒有

堅振： 有 沒有

婚姻狀況： 未婚 已婚 離異 鰥寡

聖名： _____ 宗教背景：

活躍堂區： _____ 學歷： 職業：

電郵地址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職業

01 會計	19 新聞工作 / 翻譯
02 行政	20 法律
03 藝術 / 設計 / 創作	21 物流 / 船務
04 審計	22 管理
05 航空	23 製造業
06 經紀 / 投資	24 市場推廣 / 公關 / 商務發展
07 房屋 / 地產	25 推銷規劃 / 採購
08 建築	26 模特兒 / 藝術家 / 歌手 / 音樂家
09 文書 / 助理	27 飲食
10 電腦及科技	28 銷售員
11 顧問 / 分析	29 秘書 / 私人助理
12 公務員	30 自僱人士
13 客戶服務	31 社會服務
14 家務助理	32 學生
15 教育 / 圖書館員	33 旅遊
16 工程	34 家庭主婦
17 護理 / 醫療服務	35 失業 / 待業中
18 人力資源 / 培訓	36 已退休
	37 其他

學歷

01 未受教育 / 幼稚園
02 小學
03 初中
04 高中(包括工藝程度)
05 預科(包括技術員程度)
06 專上教育: 非學位課程
07 專上教育: 學位課程或以上

宗教背景

01 本堂居住教友
02 非本堂居住教友
03 慕道者
04 其他宗教
05 海外領洗

與登記人親誼關係

01 祖父 / 外祖父
02 祖母 / 外祖母
03 父親
04 母親
05 兄弟
06 姐妹
07 配偶
08 兒子
09 女兒
10 孫男 / 外孫男
11 孫女 / 外孫女
12 其他

須知事項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使用

1. 登記人在這「教友戶籍登記表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貯存在 _____
_____ 堂區及主教公署內。
2. 只限由上述堂區主任司鐸或教區主教授權之人士才可查閱該資料。
3. 收集的資料將會用以規劃及提供有關牧民服務。
4. 香港教區只會抽取有關資料作規劃及統計用途。
5. 在這登記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不會用作上述目的以外的用途。

個人資料轉介

6. 每當登記人及 / 或其戶籍中某成員已搬遷往另一堂區或已成為另一堂區的活躍成員，貯存於先前堂區內之相關個人資料可被轉移到有關之堂區。貯存在後者堂區內的資料將用作上述同一目的之用途。
7. 當堂區合併時，貯存於先前堂區內之個人資料將被納入合併後之堂區內。貯存在合併後之堂區內的資料將用作上述同一目的之用途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8. 登記人有權：
 - (a) 獲取貯存於本堂內他 / 她的戶籍個人資料的複本；及
 - (b) 在符合民法及教會法的條件下，要求修改現貯存於本堂內之個人資料。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堂區主任司鐸直接提出。

登記人聲明

本人已細閱上述所列之「須知事項」。本人謹此聲明，在這登記表上自願填報的個人資料，就本人所知，均屬真確及最新資料。本人並同意此等個人資料可供作上述目的之用途。

日期： _____

登記人簽署： _____